**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NGX-2403004**

**项目名称：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招标人：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项目情况及服务需求 27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35

1、投标函(格式) 35

2、投标函附录格式 36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37

1、投标人一般情况（格式） 3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此项） 39

4、项目负责人 40

5、投标保证书格式 41

6、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付款凭证 42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46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47

1、服务说明 47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格式） 48

3、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供货业绩（如有） 49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 50

1、承诺书（格式） 50

2、待解决的诉讼（格式） 51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格式） 52

4、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

#  招标公告

**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招标公告**

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营口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对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招标编号：LNGX-2403004）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愿、有合格资质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 **招标范围：**拟委托1家服务机构提供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中央资金，已落实。估算价：95.3万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6. **投标资格及报名条件：**
7.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
8. 投标人须可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查询（https://new.tzxm.gov.cn//tzpt/statics/html/consult/1.shtml）且咨询专业包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或“其他（海洋工程）”；
9.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信用中国”网站打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进行投标确认，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的全过程中要随时关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领取招标文件时间：自2024年 月 日16:00起至2024年 月 日17:00止。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传投标文件。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联系方式**

招标人：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大街东14-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390475155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7-12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417-3355086

传真：0417-3355059

电子信箱：gxzbscb@163.com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内 容 和 说 明** |
| 1. 2
 | 3.1 |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已落实。估算价：95.3 万元。 |
| 1. 2
 | 1.1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1. 3
 | 1.2 | 项目名称：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
| 1. 4
 | 1.3 | 招标人名称：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
| 1. 5
 | 1.4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营口市站前区东新路7-12号 |
| 1. 6
 | 2.1 | 招标范围：拟委托1家服务机构提供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
| 1. 7
 | 2.2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
| 1. 3
 | 1.5 |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 5
 | 1.6 | 质量要求：合格，文件满足国内报批的要求。 |
| 1. 6
 | 5.1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 1. 11
 | 4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同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资格及报名条件》 |
| **现场踏勘** |
| 1. 12
 | 6.1 |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及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 1. 13
 | 9 |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电话0417-3355086）。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回答。2、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14.1 |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为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自行填报固定总价，其价格应包含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按可调整价格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5.3万元。投标人所填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1. 14
 | 18 |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万元整（￥ .00元）。**保函或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电汇。采用电汇方式时：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
|  | 19.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 15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1、正本壹本，副本肆本，封面应分别注明正、副本字样。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贰份（U盘）。 |
| 1. 16
 | 21.32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上传投标文件。 |
| 1. 17
 | 25.1 |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方式：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
| **评 标** |
| 1. 18
 | 31.4 |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 19
 | 7.3 | 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现金或电汇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公证服务费** |
| **履约保证金** |
|  |  | 无 |
| 其他 |
|  |  |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417-3322810 |
|  |  | 1.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第二次付款：履约完成2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二次付款均应提供有效发票（含税）。

2.交易中心服务费：按辽发改价格 (2023) 128 号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向营口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全额缴纳，此项费用不得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项目说明

1.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2项目名称：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1.3招标人名称：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1.4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6质量要求：合格，文件满足国内报批的要求。

1.7本招标文件服从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未能说明的部分，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合同期限

2.1招标范围：拟委托1家服务机构提供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2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3.1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其全部资金用于本项目供货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投标人资质要求

1.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方式

5.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踏勘过程中，由于其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无论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踏勘中不负任何责任。

6.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7、投标费用

7.1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和应由投标人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7.2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目录和附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8.2 除8.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9、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及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电话0417-3355086）。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回答。

9.2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10.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招标单位予以确认。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0.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4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答疑）、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投标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1.3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审查部分，共四部分组成。投标人的编排必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统一装订及编排。

1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贰套。

##### 13、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12.1条规定的全部内容（但不限于）与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12.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报固定总价，市场价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应计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税金（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4.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自行考虑各种因素，认真分析、测算，作出合理报价参加投标。涉及到招标人新增或变更的内容，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依据据实结算。

14.3**最终结算时：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自行填报固定总价，其价格应包含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按可调整价格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15、投标货币

15.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结算及报价。

##### 16、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即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服务必须确保质量；

2）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16.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5.1条的规定。

##### 1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 金。

18.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18.3保函或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电汇。

##### 采用电汇方式时：

#####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 19、投标有效期

19.1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5.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否绝。

19.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正常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8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20.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0.5 投标文件应按序打印页码，并在首页编印目录，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评标办法所列内容顺序编写，以便评审。

20.6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密封为一个包封，外层包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不允许活页装订（宜用胶装），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于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电子文件（U盘）同书面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

21.3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述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述地点。

2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2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项目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2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1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 标**

##### 25、开标

25.1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2开标时，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所有合格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5.3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5.4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5.5开标程序：

25.5.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人组织。开标按随机的顺序进行。

25.5.2 投标文件由公证人员当众检查并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启封，交由唱标人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5.5.3若唱标人宣读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行政监管人员当场核查后，唱标人将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若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唱标人宣读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5.7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经纪检监察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6.1.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6.1.2投标文件未按第21条要求密封和标记；

26.2开标结束后，所有开启并唱标完毕的投标文件将送达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六）评 标**

#####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7.2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入选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入选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入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7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0、投标文件的评审

30.1投标文件的评审分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步（详见《第七章 评标办法》）。

#####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中标单位须符合本须知第4款之规定。

31.4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办法》**

31.5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31.5.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中间用插入法确定分数。

31.5.2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1.5.3 统计分数原则：评分后计算平均分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1.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1.7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8招标人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1.9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2、 评标结果的复核

32.1公布评标结果后，投标人如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3日内分别向招标人和招标监督部门提出复核请求，招标人将会同监督部门进行复核。

32.2复核仅限于对数字计算、累加、平均和其它定量考核标准产生的错误，复核有误的按修正后的得分计算。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所作的技术部分的分项打分不允许修改。

32.3复核后如出现投标人得分顺序排列变更，则以复核修正后的得分顺序为最终排序，复核结果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32.4投标人的复核请求或质询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后送交，口头或其它形式的复核请求或质询，招标人均不组织进行复核。

#### **（七）合同的授予**

#####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7款所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33.2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推荐意见选择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3.3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下一次合同之前，由中标人按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对成交人上一次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合格的续签下一次合同，评定结果不合格的取消中标人下一次合同执行权利。

**33.4招标人和中标人必须签定廉政责任书。**

##### 34、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4.1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5、中标通知书

35.1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5.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6.2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供货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3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按规定处予罚款。

36.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它有关规定，不得无故调整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承诺、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6.5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签定供货合同时，不得随意变更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实质性条款。

36.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投标人一旦中标，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无法签订和履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36.6.1不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6.2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招标人的实际损失。此外，招标人可将有关情况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6.6.3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招标人不得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实际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6.7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供货，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7、履约担保

无。

##### 38、知识产权

#####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合同主要条款

#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 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三.付款条件**

递交材料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共计 日历天。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http://www.xuexila.com/fanwen/yijian/%22%20%5Ct%20%22_blank)和建议。

　　2.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4.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5.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材料、文件、和乙方网站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6.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相关情况。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4.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5.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6.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等形式的服务。

　　7.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

　　8.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六. 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对服务存在问题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乙方在签署整改意见书后10日内，没有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服务期限内因乙方管理或其它自身问题造成的服务期限内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甲方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3.根据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5.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由于管理、人为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经甲方认定后对乙方追究其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6.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三）服务延误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标的价款总值的2%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违约的责任。

2.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后10天内仍未能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服务款10%的违约金。

（四）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

（五）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情况及服务需求

**一、区域概况**

辽宁省营口市地处辽东半岛中枢，辽东湾东岸，地理区位突出，是辽宁沿海经济带和沈大经济走廊的重要支点城市；是东北重要的出海口岸，国际海铁联运大通道的重要枢纽和国际物流中心，2020年货物吞吐量排名全国港口第九位，海铁联运全国排名第二位，是全国港口粮食最大集散港。生态区位重要，大辽河口湿地等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路线的重要驿站，斑海豹前往辽东湾我国唯一产仔地的必经生态廊道，辽东湾重要渔业资源的三场一通道，拥有辽东湾约四分之一的稀缺砂质岸线资源，在维持渤海，尤其是辽东湾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供给优质生态产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渤海重要生态屏障。

近年来营口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作，但仍然面临着系列问题，仍是辽东湾海岸带生态屏障的薄弱环节：一是滨海湿地生境破碎化严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待提升；二是浒苔爆发呈增长趋势，严重威胁海洋生态安全；三是陆海生态廊道受阻，渔业生物资源和鸟类栖息地质量有待提高；四是沙滩侵蚀严重，威胁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保护对象砂质海岸生态系统安全；五是海洋灾害风险频发，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有待提升。因此，营口海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迫在眉睫。

营口市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在营口市160多公里的岸线上分布着几个重要生态岸段，分别是大辽河口湿地、大清河口湿地、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月亮湾、白沙湾-浮渡河等，其中大清河口湿地、白沙湾-浮渡河岸段生态状况较好，大辽河口湿地、团山保护地、月亮湾生态问题突出，上述生态问题主要集中在这3个岸段区域，因此，营口市选择这3个岸段开展修复项目，修复后将补齐营口市生态短板，大大提高营口全海域生态保护修复水平，提升全海域生态系统质量。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地点：辽宁省营口市

建设范围：北起大辽河口湿地，南至熊岳河口。围绕“一带、一滩、一湾”总体布局，拟开展大辽河口滨海湿地带保护修复、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月亮湾综合治理，实施滨海湿地保护修复、生态护岸建设、沙滩侵蚀修复、水动力环境改善、浒苔防治等保护修复措施。

建设内容：大辽河口滨海湿地带保护修复，包括永远角芦苇保育修复、西炮台岸线生态减灾修复、西炮台湿地修复、河口水动力环境改善、红海滩保育修复和底栖生物修复等六项内容；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内容包括沙滩补沙、种植沙生植被，修复砂质海岸，建设生态缓冲带，形成天然屏障，并建设水下沙坝以减少沙源流失；月亮湾综合治理，内容包括源头治理与防护、预警监测、浒苔打捞等。

工程规模：整治修复岸线长2951.90m；整治修复滨海湿地面积1555.22ha。

**三、项目需求**

（一）完善项目概况。从项目位置、生态系统主要问题、必要性、可行性、项目主要内容、经费预算、可量化的预期目标和成效、实施期限、项目成熟度等方面简述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拟实施范围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状况、海域使用现状、社会经济状况、海洋灾害综合风险及防灾能力概况，项目涉及的相关规划等，说明拟实施项目所在区域具体位置和实施区域拐点坐标，提交矢量数据，明确各子项目实施区域及对应的修复内容。2021年以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应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区域、矢量数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并提供本项目修复范围与2021年以来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修复范围叠加图。

（二）补充现场调查与问题识别诊断。科学设置断面和调查点位，补充开展水体环境、水动力、地形地貌基础调查，形成调查数据集，支撑生态系统问题诊断。完善生态系统问题识别与诊断。从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防灾减灾能力等方面，说明生态问题和防灾减灾现状，分析区域生态受损程度、防灾减灾能力不足及生态问题产生原因。

（三）细化实施内容。（1）完善修复项目实施内容。根据补充现场调查、问题识别与诊断研究成果，细化说明大辽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区、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区、月亮湾综合治理区在内的“带、一滩、一湾”的整体布局，并细化设计盐沼湿地生境保护修复、植被保育和种植、底栖生物修复、沙滩补沙和沙生植被种植、生态缓冲带建设、河口水动力环境改善、浒苔综合防治、海岸带防灾减灾建设等实施方案，完善单项工程布局和工程断面图。（2）完善修复技术路线。包括项目生态修复的总体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手段和方法、工程布局、主要工程量等。工程方案要达到可研设计水平，方案中涉及用海或占用土地等权属问题，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确权用海和拆迁安置等利益相关者问题，要逐条说明，并提供相关批复文件、协议书或当地政府承诺书；涉及砂质海岸修复的，要提供沙源来源说明。

（四）完善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2026年，管护期限不得少于3年。按年度说明项目、子项目工作内容安排和实施进度。

（五）投资概算

明确项目预算支出明细和中央、地方、社会资金支出明细，其中：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建设内容。

（六）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要明确项目具体组织和实施的责任单位和部门，从组织领导、政策保障、管理机制、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生态监测评估与适应性管理、长期管护等方面，说明拟采取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

招标范围：拟委托1家服务机构提供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以满足项目后期工作的开展。方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有政策、国家相关总体规划及相关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编制。所递交的方案须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核。

最高限价：95.3万元，高于此限价的投标无效。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质量要求：合格，文件满足国内报批的要求。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第二次付款：履约完成2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二次付款均应提供有效发票（含税）。

#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

**日 期：**

###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我方愿以 元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障责任：

2.投标人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同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服务期限： 。

4.服务地点： 。
5.质量要求： 。

6.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本投标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90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9.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 标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人约定内容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  |  |
| 3 | **质量要求** | 合格，文件满足国内报批的要求。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人一般情况（格式）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注册地址 |
| 3 | 电话 | 联系人 |
| 4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 | 公司有关证书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7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如有时）。 |
| 8 | 主营范围1.2.3.… |
| 9 |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

附：**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登记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须提供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个体经营者营业执照及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相关专业查询备案截图**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此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投标保证书格式

**投 标 保 证 书**

**致：辽宁国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证书作为 （投标人） 对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我单位（公司）提供的 （投标保证金形式） 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_\_\_\_\_\_\_\_\_\_\_\_\_\_万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公司）将放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我单位撤回投标；

2、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6、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付款凭证

**7、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信用中国”网站打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1.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行政监管部门：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投服务的以下方面进行技术说明，格式自拟：

1) 总体编制方案；

2) 现状调查分析及计划安排；

3) 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

4) 服务保障措施。

###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 1、服务说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完全响应“第五章 服务需求”。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专业工作年限 | 岗位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社保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供货业绩（如有）

**注：1）类似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附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供货合同复印件（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供货合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是否具有类似性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

### 1、承诺书（格式）

**致：营口市自然资源局**

为满足“辽宁省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资格审查的要求，我方**(投标人全称)**在此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我方的约束。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待解决的诉讼（格式）

|  |
| --- |
| 待解决的诉讼 □有 □无 |
| 年份 | 争议事项 | 未决所赔金额 | 未决所赔金额占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不良记录 □有 □无 |
| 时间 | 不良记录情况说明 | 处罚情况 |
|  |  |  |
|  |  |  |

注：1、近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

2、如有诉讼附法院判决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目前我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2、 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状态。

3、 我公司投标资格未被取消。

4、 我公司目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1.本标准是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

2.评标原则:评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出现分值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由招标人决定。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审，并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过程或结论有异议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过程文件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评标打分原则及中标单位的产生：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并按照投标人须知18.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5.评标委员会及评委的产生：评标委员会评委的组成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产生后推举其中一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主任，并主持评标工作。

6．评标计算计分规则：

（1）表述价款的数据均以元为单位，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作四舍五入。

（2）表述建筑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作四舍五入。

（3）有效范围内百分比计算的比值,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作四舍五入,中间用插入法确定分数。

（4）分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作四舍五入。

（5）总积分以分项得分累计之和为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6）处罚扣分以地、州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文件为依据。

7.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资格审查；

（二）初步评审；

（三）详细评审及澄清；

（四）汇总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编写评标报告。

**第二部分 评分办法**

**一、资格审查**

1. 只对在公开开标时经司法公证及监督部门验证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判断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审验投标人递交的证件及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登记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须提供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相关专业查询备案截图；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5、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

6、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从“信用中国”网站打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7、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二、初步评审**

1. 开标后，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否决其投标。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其投标书的投标报价分析不能说明清楚，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对该投标人进行询标。询标完毕后，投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所提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按规定否决其投标：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的措施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中供货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对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明确认定。没有明确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一律认定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01 | 价格部分 | 30.00 | 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 1.02 | 企业业绩 | 10.00 |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生态环境相关实施方案编制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1.03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12.00 |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5分。注：以上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1.04 | 企业认证证书 | 3.00 |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认证证书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并附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1.05 | 总体编制方案 | 15.00 | 投标人针对项目进行总体设计，制定合理设计、逻辑清晰、内容充分，项目方案包括但不局限于：①项目基本情况 ②问题识别和解决方案 ③必要性和可行性 ④实施内容 ⑤效益分析等。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得10（含）-15分；内容较完善、合理性一般得5（含）-10分，内容空泛、合理性不足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06 | 现状调查分析及计划安排 | 10.00 | 针对投标人对项目提出的现状调查分析及计划安排进行评比。现状调查分析针对性强，计划安排合理、周详的，得7-10分；现状调查分析针对性一般，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3-7分；现状调查分析满足项目基本需求但缺乏正对性，计划安排有待完善的，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07 | 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 | 10.00 | 能够正确解读和运用国家已发布的相关政策、规范和技术要点，按照采购需求，对不同阶段的工作有周密、细致的计划及控制措施，得7（含）-10分；工作有比较周密、细致的计划控制措施，得3（含）-7分；工作组织没有周密、细致的计划及控制措施，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08 | 服务保障措施 | 10.00 | 服务保障体系及管理制度非常完整、服务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得7（含）-10分；服务保障体系及管理制度比较完整、服务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得3（含）-7分；服务保障体系及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得1-3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较差，得0分。 |

 说明：

1、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其个数。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